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公 佈
部份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的次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

茲提述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就完成首批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1,000,000港元）而刊發的公佈（「完成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完成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份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發行次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特別是：

- (i) 本公司與Winner Top的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以完成收購事項，惟根據上市規則，其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 在本公司提出申請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地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轉換股份為於行使總金額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次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0.27港元（可予調整）予以發行。

由於有關發行次批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的次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次批可換股債券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於次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部份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股權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0.27港元 轉換次批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 發行185,185,185股股份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 每股0.27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 時配發及發行 (i)首批可換股債券 之188,888,888股股份及 (ii)次批可換股債券 之185,185,185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梁維君 (附註1)	13,398,000	0.62	13,398,000	0.57	13,398,000	0.53
Ho Wah Genting Berhad (附註2)	744,150,000	34.39	744,150,000	31.68	744,150,000	29.32
Perbadanan Kemajuan Negeri Perak	135,300,000	6.25	135,300,000	5.76	135,300,000	5.33
次批可換股債券的承配人	—	—	185,185,185	7.88	185,185,185	7.30
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承配人	—	—	—	—	188,888,888	7.44
其他公眾股東	1,271,152,000	58.74	1,271,152,000	54.11	1,271,152,000	50.08
總計	<u>2,164,000,000</u>	<u>100.00%</u>	<u>2,349,185,185</u>	<u>100.00%</u>	<u>2,538,074,073</u>	<u>100.00%</u>

附註：

1. 梁維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直接持有100,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13,2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o Wah Genting Berhad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於大馬交易所主板上市。

就董事所知，於首批及次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下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配售時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行政主席
Goh Sin Huat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Goh Sin Huat先生、Chong Wee Chong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